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一項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補充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補充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中國個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I及出售權益II（合共佔目標公司之7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補充協議公告所述，買方、賣方、中國個人與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已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ii)已加入有關分享目標公司所產生利潤之安排；及(iii)倘該公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e)（「條件(e)」）（即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批准（如需要））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中國夥伴同意替代威鷹有限公司，並在收購事項中擔任買方。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e)及(f)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目標公司產生之利潤

根據補充協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完成日期所產生之利潤將由買方（享有66.5%）及賣方（享有33.5%）分享，而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該等利潤將由賣方擁有。有關安排將令買方得以享有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產生之若干部份利潤。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各政府採購中心建立及／或維護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建議項目」），可能需要使用目標公司開發之軟件。該等合作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中國夥伴

根據補充協議，基於補充協議訂約方之商業決定，倘條件(e)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中國夥伴同意替代及取代買方，並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根據有關安排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將僅為中國夥伴與賣方之間的交易，而並非買方向中國夥伴轉售其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中國夥伴不會向買方支付任何代價。因此，中國夥伴與買方在收購事項下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故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買方向賣方I及賣方II支付之代價將全數退還予買方，而中國夥伴將替代買方並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訂約方已協定將由中國夥伴向買方退還代價。根據補充協議，倘條件(e)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中國夥伴須於條件(e)未能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人民幣28,500,000元（即買方於完成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金額）。董事認為，向買方退還代價之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可能分佔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產生之部份利潤（有關分佔利潤部份乃參考出售權益I及出售權益II（即70%）以及買方已支付之代價金額（即代價之95%）而釐定）；及(ii)根據建議項目，目標公司將產生之可能收益，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彭如川先生及劉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